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8号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礼敏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规则的规定，2020 年 4 月 21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 2019 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实际交易概况及 2020 年的相关计划，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但依据公司 2020 年 1-9 月份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和未来的预计判断情况，公司拟对前次预计的部分情况作出调整。

一、本次调整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备注
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000	2,500	11,500	正常经营需要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000	1,500	35,500	正常经营需要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000	1,500	9,500	正常经营需要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000	24,500	89,500	正常经营需要
小计：			30,000		

二、相关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姚欣

注册资本：1,9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科技技术研究、开发和智能产品销售；机器人、物联网技术软件

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设计、集中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车辆智能系统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究及销售；生产：车辆配件、智能产品；房屋租赁。

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272.79 万元，净资产 20,610.05 万元，营业收入 15,572.05 万元，净利润 2,321.61 万元（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管徐征宇先生担任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666

法定代表人：程三红

注册资本：5,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482.04 万元，净资产 17,545.75 万元，营业收入 33,722.56 万元，净利润 3,667.61 万元（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赵礼敏先生担任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郭亮路 248 号

法定代表人：刘胜亚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齿轮及变速箱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工程机械车的销售；工程机械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963.47万元,净资产3,646.00万元,营业收入28,343.89万元,净利润133.99万元(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金华曙先生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公司董事徐利达先生在过去的12个月内曾担任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4、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新昌大道西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白洪法

注册资本:18,08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柴油机及配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铸造发动机部件及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润滑油(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柴油机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7,051.00万元,净资产66,049.81万元,营业收入188,790.46万元,净利润5,402.25万元(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为仇建平先生控制,同时公司董事徐箬女士为其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利于降低采购销售成本以及拓宽融资渠道。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